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刘富村项目
合同名称	刘富村安置区西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4,9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刘富村项目->刘富村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孙强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负责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通过，承担专家评审及所需政府备案工作等相关费用，并负责与原设计单位对接、协调设计专家评审及评审意见修改并出具正式施工图纸等相关事宜。</p> <p>2、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及支护所需政府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按评审通过后的设计图纸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p> <p>4、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日常巡视、监测及维修工作。</p> <p>5、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护坡质保期内全部安全工作，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p>
合同概述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刘富村安置区西地块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小写：4,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4,495,412.84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增值税额404,587.16元。

3、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由于与土方开挖单位配合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

复费用、塌方土方清运费及与之相关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的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4、图纸会审、方案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完成。

5、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算价
 $= \sum \text{实际施工工程量} * \text{对应固定综合单价} \pm \text{设计变更及签证} - \text{应扣费用}$
。

5.1、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5.2、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的3%作为扣款，在结算报告中一次性扣除。

5.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材料按照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中的平均价格调整差价，并参与综合优惠15%（认价材料费不参与优惠），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

更，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本工程脚手架及成品保护费等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付款方式

1、项目主体施工进度至4层经财政评审，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安监站认可、备案的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2、本项目工程竣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办理移交后经财政评审，支付至全部结算款的10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

	<p>。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p> <p>注：本支护合同后期并入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乙方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内容为准。若甲方进行付款，则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质量要求：合格。</p> <p>保修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并负责维修整改。如乙方不作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费用翻倍从工程款中扣除。</p>
备注	